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浙江马尔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马尔”）设立于2011年5月27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持有其51%股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9,435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江马尔51%股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2、本次挂牌交易浙江马尔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最终投资人并具体操办公开挂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3、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75342044Y

住　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占 51%、陈洁占 29%、宋永平占 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机、电动机、微电机、水泵、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经查询，浙江马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马尔股权取得的历史沿革

浙江马尔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由陈洁、宋永平、陈德灿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 7 月，陈德灿将其持有的浙江马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洁。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5,610 万元人民币收购陈洁持有的浙江马尔 2,550 万股股权（占浙江马尔全部股权的 51%）。2015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原比例 51%的份额对浙江马尔增资 510 万元，浙江马尔其他股东也按原比例对浙江马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

后浙江马尔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持有浙江马尔3,060万股股权，占浙江马尔全部股权的51%。浙江马尔主要开展外转子风机、电机的生产、销售业务。

4、本次转让的浙江马尔51%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浙江马尔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5、浙江马尔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马尔	资产总额	265,074,720.58	239,137,199.82
	负债总额	121,013,127.83	100,470,301.73
	净资产	144,061,592.75	138,666,898.09
	营业收入	166,891,878.33	187,722,449.20
	净利润	5,358,276.66	13,102,049.93

6、浙江马尔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马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161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马尔的资产账面价值239,923,904.22元，评估价值294,773,067.33元，评估增值54,849,163.11元，增值率为22.86%；

负债账面价值103,300,048.24元，评估价值103,300,048.24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6,623,855.98元，评估价值191,473,019.09

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零壹拾玖元零玖分），评估增值54,849,163.11元，增值率为40.15%。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7,948,771.48	172,648,642.21	4,699,870.73	2.80%
非流动资产	2	71,975,132.74	122,124,425.12	50,149,292.38	69.68%
其中：固定资产	3	59,692,805.53	89,140,833.00	29,448,027.47	49.33%
其中：建筑物	4	41,096,282.98	56,538,280.00	15,441,997.02	37.58%
设备	5	18,596,522.55	32,602,553.00	14,006,030.45	75.32%
在建工程	6	1,214,760.91	1,214,760.91	0.00	0.00%
无形资产	7	9,695,347.88	30,558,645.84	20,863,297.96	215.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286,042.95	14,664,400.00	5,378,357.05	57.92%
其他无形资产	9	409,304.93	15,894,245.84	15,484,940.91	378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074,647.82	698,353.99	-376,293.83	-35.02%
资产合计	11	239,923,904.22	294,773,067.33	54,849,163.11	22.86%
流动负债	12	102,870,820.30	102,870,820.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29,227.94	429,227.94	0.00	0.00%
负债合计	14	103,300,048.24	103,300,048.24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5	136,623,855.98	191,473,019.09	54,849,163.11	40.15%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2021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5,598,042.56元，浙江马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1,473,019.09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5,598,042.56元增值55,874,976.53元，增值率为41.2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马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8,920,000.00元（大写：贰亿零捌佰玖拾贰万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136,623,855.98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2,296,144.02元，增值率为52.92%。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2021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5,598,042.56元，浙江马尔于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8,920,000.00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5,598,042.56元增值73,321,957.44元，增值率为54.07%。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马尔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8,920,0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浙江马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473,019.09元，两者相差17,446,980.91元，差异率9.11%。

万邦评估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客户网络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未能完全考虑企业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即浙江马尔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8,920,000.00 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136,623,855.98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2,296,144.02元，增值率为52.92%。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2021年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98,042.56 元，浙江马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8,920,000.00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5,598,042.56元增值73,321,957.44元，增值率为54.0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浙江马尔 51%股权的权益价值为 106,549,200 元。2021 年 9 月 28 日，浙江马尔股东会通过了 2020 年度分红的决议，按比例向全部股东分红 6,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上述 3,060 万元分红款项。

公司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在扣减分红金额的基础上，公司拟以 9,435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在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未低于浙江马尔 51%股权经评估后的权益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负责。同时，不涉及需要特殊处理的债权债务问题，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若转让成功，公司能获得部分现金流用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马尔的股权，浙江马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浙江马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浙江马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影响。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21H135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亿利达股份及目标公司浙江马尔主体均适格，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国有股权转让方案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亿利达股份分别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委托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前述报告在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相关会计、评估制度要求的情况下，合法、有效；亿利达股份依据上市规则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符合上市监管要求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若亿利达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则前述报告可适用于本次交易事项；待亿利达股份及浙江马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工商登记后，本次股权交易行为即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上会浙报字[2021]第273号）；

4、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1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